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，氟虫腈，啶虫脒，氧乐果，阿维菌素，敌百虫，克百威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水胺硫磷，溴氰菊酯，涕灭威，镉(以Cd计)，丙溴磷，吡虫啉，甲胺磷，甲基异柳磷，乙酰甲胺磷，灭蝇胺，甲拌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嗪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多菌灵。

2、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腈苯唑,吡唑醚菌酯,联苯菊酯，丙溴磷,三唑磷,克百威。

3、畜禽肉及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,恩诺沙星,氯霉素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挥发性盐基氮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莱克多巴胺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DBS51/001-2016，DBS50/022-2014，GB/T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项目包括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，罂粟碱，铅(以Pb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2714-2015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酱腌菜》，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SB/T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，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23587-2009《粉条》,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，GB/T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硼砂（以硼酸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20981-2007《面包》,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